

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

绥中法〔2025〕12号

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《危困企业重整价值精准识别 工作指南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法院、中院各部门：

为提升困境企业的挽救水平，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了《危困企业重整价值精准识别工作指南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，请及时报告中院民二庭。



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

危困企业重整价值精准识别工作指南

为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,准确识别和有效救助危困企业,充分发挥破产重整制度的保护功能,结合全市破产审判工作实际,特制定本指南,用于指导全市法院危困企业重整价值识别工作。

在审查债务人企业是否具有挽救价值时,应从以下情形进行审查并作出综合判断:

(一) 是否为全国性、区域性龙头企业或示范企业(企业是否属于国家或地区重点行业或骨干企业,承担国家重点项目建设、研发或产品生产);

(二) 产品附加值、市场知名度、行业或区域竞争优势(企业是否为新兴产业,国家鼓励、扶持类型产业);

(三) 是否具有不可转让权益类资产(企业是否占有集体土地、行业资质等垄断性、稀缺性资源);

(四) 是否具有不可转让优惠政策(是否享受税收减免、财政奖励等优惠政策);

(五) 是否具有特殊经营资质;

(六) 是否可以通过股权交易有效减轻投资人交易成本,并且该交易成本减少能促进投资人更高出资金额;

(七) 是否属于外向型企业、出口创汇企业,能够通过重整吸引境外投资,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,实现出口创汇能

力提升;

(八)企业职工人数和营业范围(企业是否在安置职工、关爱特殊群体、稳定社会方面能发挥作用);

(九)是否属于(拟)上市公司或地区影响力大(支柱产业企业或重点扶持企业,对地区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贡献较大);

(十)是否有意向投资人;

(十一)是否保留相对完整的生产要素、生产条件和生产能力(生产经营的土地、厂房、设备等主要资产是否完整);

(十二)企业的财务状况是否清楚,能否准确反映企业的经营状况,管理人是否能顺利完成对企业资产、负债的清理;

(十三)企业主要经营奉献是否准确识别和控制;

(十四)企业是否拥有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,主要技术和管理骨干力量是否保留;

(十五)企业是否具备引进投资者的吸引力和可能性;

(十六)企业的股东资格和股权结构是否清晰;

(十七)企业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监高、职工是否认可并支持通过重整程序纾困;

(十八)地方政府、法院、行业主管部门、债权人是否支持企业重整。

